

#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本校 105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各單位已將業管項目分工執行完畢，並依期限陳報自評表送教育部備查，如附件 1。

參、業務報告：

一、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附件 2），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二、本學期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如下：

（一）學務處持續於學校首頁、學務週報、導師會議、行政會議、學務會議等時段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有關著作權宣導資料，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  
<http://www.tipo.gov.tw>

（二）學務處於 9 月 5 日新生入學輔導訓練，針對本校新生全面實施「智慧財產權宣導」。

（三）圖書資訊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提供「電子資源使用規範」，提供師生合理使用資訊。

（四）圖書資訊館網頁持續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連結點，方便全校師生隨時點閱。每年新生入學輔導時會特別向新生宣導、說明規範條文。

（五）相關單位持續開設智財相關課程（如資訊應用與素養、智慧財產權與生活、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安全導論、資通訊犯罪防治），以宣導智財觀念。

（六）教務處之授課教師在填寫教學大綱時，已有制式化的警語呈現於空白表格，以：

1. 提醒每位授課教師「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2. 提醒選課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授課明確告知學生，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補充：

圖資館：1.建議同學除使用正版教科書外，也可使用「免費電子版教科書」，是一個很好的選擇。

2.本館提供「英文版電子書」供老師使用，請多加鼓勵使用。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將成果送承辦人彙整送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 106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修正單位名稱(學生事務處、博雅學部)，如附件一。

二、請承辦單位檢視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內容，除修正單位名稱外，並增列部分項目分工事項。(修正如附件二)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轉社團法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來函，開放各大專校院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包裹式授權」模式(附件4)，本校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考量現行各大專校院因行政及校務或其他校園活動有使用音樂作品之需求，目前學校皆採行「個案」申請授權，易產生同一學校、不同行政單位各自分別處理申請不同授權事宜，分別簽約之情事發生。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為協助各校解決上述情況，提供「包裹式授權」模式，學校可指定校內任一單位作為校方代表與 ARCO 洽談全年度(學期年度或日曆年度皆可)內所有可能使用到音樂的樣態授權，再由雙方簽訂概括性合約，ARCO 依校方所提使用音樂的各種樣態，合併計算後提供優惠授權金額。
- 三、前述「包裹式授權」模式適用於學校行政或教學目的之音樂使用，惟不含學生及教職員任何私人使用行為。同時授權範圍僅限 ARCO 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不包含其他團體或非屬 ARCO 權利人之著作。
- 四、未來相關活動音樂的授權，本校採個別方式或包裹式處理？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學生事務處就 ARCO 校園年度包裹式授權使用明細表內容，依本校現況彙整年度內可能辦理的活動場次及場地，視狀況與該協會洽詢授權事宜。
- 二、107 年度預算已編列在案，建議本包裹授權所需費用概估約新台幣壹萬元整，以其他相關經費支應，俟 108 年度納入「智慧財產權宣導」經費增列。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委 員 簽 收	委 員 簽 收
周召集人瑞仁	吳委員中峻
李委員欣運	陳委員威戎
吳委員寂絹	陳委員時欣
江委員茂欽	陳委員凱俐
藍委員輝榮	張委員世航
郭委員村勇	余委員思賢
吳委員錫聰	張委員家瑞
吳委員佳霖	張琬淇委員
黃裕盛組長	連文中輔導員

## 附件 1

###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6.10.17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 學生事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生事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生事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生事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生事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生事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生事務處)
- 七、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生事務處)
- 八、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或輔導學生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生事務處)
- 九、學校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 (一)學生：立案、轉介法律顧問，並追蹤輔導。
  - (二)教職員工：單純轉介法律顧問並知會秘書室及人事室。

####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

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學生事務處)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博雅學部：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人事室)

秘書室：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附件 2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06.9~107.1、 107.2~107.6	1~18	學務週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2	106.09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圖書資訊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3	106.8~107.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事務組	
4	106.9~107.7	整年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資訊館 學務處	
5	106.9~107.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資訊館	
6	106.9~106.10 107.2~107.3	1~7	採購 106 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資訊館	各學系
7	106.09-107.07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8	106.09-106.10 、 107.02-107.03	1-4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9	106.10-106.12 、 107.03-107.05	6-15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0	106.09-106.12	6-12	博雅學部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註課組 博雅學部	各授課老師
11	106.12-107.06	15-18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2	106.11~106.12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a href="http://software.niu.edu.tw/">http://software.niu.edu.tw/</a>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資訊館	
13	106.11~106.12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單位
14	106.9 & 107.2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15	106.8~107.7	整年度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	研究發展處	各單位

16	106.8~107.7	整年度	購置及租用之影印機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警語貼紙。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經保組	各單位
----	-------------	-----	-----------------------------	-----------------	-----

# ARCO 校園年度包裹式授權使用明細表

說明：

- 一、本包裹式授權僅限於學校為行政、校務、教學及校園活動之目的，由校務單位所主辦之活動，不含學生及教職員任何私人使用行為。
- 二、前述活動地點不限於校園內，校外活動亦屬之。
- 三、以下之費率皆為含稅金額。
- 四、ARCO 將依實際授權項目加總後給予優惠授權金額，連同授權合約一併寄回。

舉例項目	目前公告費率	使用音樂	坪數/場數	備註
校園實習電台	傳統電台：12,500 元(含稅)/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網路同步傳輸：1250 元(含稅)/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校慶 2. 社團活動 3. 新生迎新會 4. 耶誕舞會 5. 熱舞比賽 6. 招生博覽會 7. 成果發表會 8. 畢業展 9. 節慶活動 10. 其他校園活動 11. 其他：_____	單場次活動播放 MV(公開上映)： 硬體：第一部電視機(螢幕) NT\$1,050 元(含稅)。第二部電視機(螢幕)以上，每部 NT\$525 元(含稅)。 軟體：每首曲目 NT\$315 元(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硬體____部 曲目____首 活動____場	
	單場次活動播放音樂(公開演出) 每場次：1,050 元(含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 6 場	6300
	<b>※單場次重製</b> 如果非現場直接播放 CD 而需事先錄製好後再播放者，應加計 <b>重製費用</b> 。 重製費用與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相同。每場次：1,050 元(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____場	
1. 宿舍 2. 宿舍大廳 3. 其他：_____	播放音樂之公共區域之面積 80 坪(含)以內，每年收費 1,575 元，超過 80 坪部分，每增加 1 坪加收 1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坪	
	由宿舍管理單位統一架設音樂播放，宿舍房間每間每年 4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間	
1. 合作社 2. 文具社 3. 印刷室 4. 其他：_____	A. 20 坪(含)以內，每年 1,050 元。 B. 20 坪以上，60 坪(含)以內，每年 1,890 元。 C. 60 坪以上，90 坪(含)以內，每年 2,520 元。 D. 90 坪以上，120 坪(含)以內，每年 3,150 元。 E. 120 坪以上，300 坪(含)以內，每年 5,670 元。 F. 超過 300 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 1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坪	

舉例項目	目前公告費率	使用音樂	坪數/場數	備註
1. 學生餐廳 2. 餐飲中心 3. 美食街 4. 其他: _____	A. 15 坪 (含) 以內, 每年 1,050 元。 B. 15 坪以上, 60 坪 (含) 以內, 每年 1,890 元。 C. 60 坪以上, 180 坪 (含) 以內, 每年 3,150 元。 D. 180 坪以上, 300 坪 (含) 以內, 每年 3,780 元。 E. 超過 300 坪部分, 每增一坪, 每坪每年加收 1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坪	若委外經營則請告知承包商, 由承包商自行與本會接洽授權事宜。
1. 圖書館 2. 視聽室 3. 其他: _____	A. 300 坪(含)以內, 每年 1,050 元。 B. 超過 300 坪的部分, 每增加 1 坪, 每坪每年加收 2 元, 上限為 3,15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 <u>50</u> 坪	1050
	視聽室播放 MV(公開上映): 每一硬體 (電視機螢幕) 每年 NT\$5,250 元, 不論曲目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間	
1. 社團交誼中心 2. 會議中心 3. 行政大樓 4. 教師休息室 5. 一般教室 6. 博物館 7. 美術館 8. 展覽館 9. 其他: _____	A. 100 坪 (含) 以內, 每年 1,050 元。 B. 超過 100 坪以上之部分, 每增一坪, 每坪每年加收 5.25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 <u>100</u> 坪	1050
1. 停車場 2. 校園公用空間 3. 校園廣場 4. 其他: _____	每個擴音器每年 1,0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個	
1. 綜合體育館 2. 撞球場 3. 桌球 4. 各式球館 5. 其他: _____	A. 25 坪 (含) 以內, 每年 2,100 元。 B. 超過 25 坪部分, 每增一坪, 每坪每年加收 8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坪	
游泳池	A. 160 坪以內 (含), 每年 2,520 元。 B. 160 坪以上, 400 坪 (含) 以內, 每年 6,300 元。 C. 超過 400 坪部分, 每增一坪, 每坪每年加收 1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坪	
舞蹈教室	每坪每年 168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 <u>25</u> 坪	1700

舉例項目	目前公告費率	使用音樂	坪數/場數	備註
體適能中心	每坪每年 9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坪	
校內郵局	A. 60 坪（含）以內，每年 1,260 元。 B. 60 坪以上，120 坪（含）以內，每年 2,100 元。 C. 超過 120 坪部分，每增一坪，每坪每年加收 1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____坪	若委外經營則請告知承包商，由承包商自行與本會接洽授權事宜。
其他： 請視實際使用狀況或需求說明				
填表人：學校：_____單位：_____職稱：_____				
E-mail：_____ TEL：_____				

ARCO 聯絡人：授權組 吳彥國 主任，電話：(02) 2718-9517 分機 171

Email: [ben@arco.org.tw](mailto:ben@arco.org.tw)， 傳真：(02)2742-0621